

##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杨增利委托苗拥军参会，独立董事樊耘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苗拥军主持。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安图生物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贷款。本次申请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贷款金额,具体贷款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同时提请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贷款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一年。

截至目前,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金额为 8670 万元,子公司未发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情况。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